

2022 年度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自然资源  
和规划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公开

二〇二二年度

# 目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机构设置情况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内设机构 3 个，包括：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我单位人员编制 4 人，实有 3 人，退休 1 人。

##### （二）部门职责

负责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辖区内自然资源和规划相关服务性工作。

#### 二、部门预算构成

根据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本预算为部门预算仅包含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2022 年收入总计 33.11 万元，支出总计 33.11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04 万元，减少 19.54%。主要原因：单位人员调出减少。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2022 年收入合计 33.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2022 年支出合计 33.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11 万元。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3.1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8.04 万元，下降 19.54%，主要原因：单位人员调出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单位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3.1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 万元，占 5.59%；卫生健康支出 1.45 万元，占 4.38%；住房保障支出 1.39 万元，占 4.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8.42 万元，占 85.84%。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33.1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1.29 万元，占 94.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 1.82 万元，占 5.5%，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和公务用车补贴等。

## 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28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0.12 万元，降低 30%

(一)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2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了 0.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单位公务用车、执法车辆管理，减少了公务用车使用范围。

(三)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

## 八、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收入 0 万元，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33.1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1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 万元，主要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 2021 年减少 8.04 万元，下降 24.29%，主要原因：2022 年单位在职人员减少。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无项目经费，所以没有进行绩效目标的编写。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 年期末，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9.73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 7.12 万元，家具、用具 2.6 万元，房屋建筑物 0 万元，车辆 XX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 2022 年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 第三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

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